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507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四海连晟游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滨海大道2008号欢乐海岸曲水湾2栋2-负1A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麒胜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游乐园服务；玩具出租；游戏器具出租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娱乐服务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图书出租；培训